

# 洛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洛减办〔2023〕10号

## 洛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灾情核查和灾害救助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减灾委办公室：

根据《河南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灾情核查和灾害救助工作的通知》（豫减委办明电〔2023〕3号）要求，为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关于做好救灾救助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，进一步核准核实洪涝灾害损失，现就做好灾情核查和灾害救助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落实灾情管理属地责任

各县（区）要根据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》规定，落实乡镇党政领导是灾情管理第一责任人制度，逐级建立健全灾情

统计、报告、灾情核查评估制度；要及时、准确、规范上报灾情数据，不得虚报、瞒报、漏报、迟报。对于造成的灾害损失要通过“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”报送，做到初报要“快”，续报要“细”，核报要“实”。

## 二、精准把握各项灾情指标

要准确理解把握各项灾情指标内涵，既要核实核准本地区受灾人口、紧急转移安置人口、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等人员受灾情况，也要核实核准倒损房屋数量、农林牧渔、工矿商贸、基础设施等灾害毁损的实物量以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。各项灾情指标必须紧扣统计制度规定，根据实际受灾情况如实填报统计，不能以估算、折算等方式统计上报。

## 三、高效建立灾害损失台账

为保证源头数据质量，各县区村（社区）应做好原始记录，乡镇（街道）要建立统计台账，县（区）应急局要建立审核、签发和归档制度。对于因灾房屋倒塌情况，要及时填报《因灾倒塌损坏房屋一览表》。对于一次自然灾害过程，要及时建立灾害损失台账。按照统计制度要求，县（区）要建立同相关涉灾部门的灾情会商机制，及时核实核定灾害损失台账，确保各部门的统计口径和统计标准准确一致。

## 四、科学开展灾情核查评估

各县（区）减灾委办公室要根据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》建立灾情核查评估制度，要根据灾情严重程度分级负责，派

出现场灾情核查评估工作组。灾情发生后，各县（区）应急管理部门立即组织人员，依托乡镇（街道）和村（居）委会，全面核查本行政区域内人员受灾、民房倒损、农作物受灾等情况和各项经济损失，摸清底数，5日内完成灾情核查上报工作，抽查乡镇比例不少于50%。

### 五、切实做好灾害救助工作

各县（区）应急管理局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，及时转移处于危险区域和危险地段的受灾群众，要及时启用紧急避难场所，妥善安置转移群众，保证受灾群众有饭吃、有衣穿、有干净的饮用水喝、有临时住处、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，确保受灾群众人心安定，社会秩序稳定。



